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935號

原告 鄒三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信仁間確認水溝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市○○區○○段000號水溝末端堵塞之水泥塊等雜物(系爭雜物)移除，日後不得再行堵塞。然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記載移除系爭雜物所需費用或原告因訴之聲明可獲取之利益，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惟原告於114年2月3日民事訴訟補件狀並未明確指出移除系爭雜物所需費用或因訴之聲明可獲利益為何，茲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陳報上揭事項，俾本院核定裁判費，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既無法查得客觀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核定之計算基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為165萬元，並依法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武凱葳